《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 《貨物貿易協議》

CEPA 升級

問1: 何謂 CEPA 升級?

答: 內地與香港在 2003 年簽訂 CEPA,其後多次增加和充實 CEPA的內容,共簽署了十份補充協議和五份子協議,擴大市場開放和進一步便利貿易和投資。多年來 CEPA 為推動兩地貿易和經濟發展帶來重大效益,充分體現了兩地優勢互補、互惠共贏的緊密關係。

國家「十三五」規劃提出要加大內地對香港開放的力度,推動 CEPA 升級。內地與香港已在 2015 年 11 月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在 2017 年 6 月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並在 2018 年 12 月簽署《貨物貿易協議》,完成 CEPA 升級,把 CEPA 提升至現時一般全面的自由貿易協議的水平。升級後的 CEPA 以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以及經濟技術合作四個支柱組成一全面涵蓋兩地經貿關係的框架。

貨物貿易

問1: 《貨物貿易協議》對香港業界有何優惠?

答:《貨物貿易協議》梳理和更新 CEPA 下關於開放和便利貨物貿易的承諾,將進一步提升 CEPA 下貨物貿易的開放水平。《貨物貿易協議》確立所有香港原產貨物,可以享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1。在《貨物貿易協議》下,透過優化原產地規則的安排,在「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外,引入以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為計算基礎的一般性原產地規則(「一般規則」),容許未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只要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便可以立時以零關稅進口內地。協議也就個別港產貨物制定較寬鬆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例如免除某些指定的工序要求、或增加其原產地標準的選項,讓更多業界可享受 CEPA 的優惠待遇。

《貨物貿易協議》亦加強有關便利貿易的承諾,並針對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貨物流動訂定有助加快貨物通關

1 不包括內地有關法規、規章禁止進口的和履行國際公約而禁止進口的貨物,以及內地在有關國際協議中作出特殊承諾的產品。

的措施。《貨物貿易協議》為未來內地與香港就貨物 貿易的合作和發展訂立制度性安排,有助減低貿易成 本,讓更多香港產品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協議》 亦有助發展香港品牌,便利香港業界開拓及發展內地 龐大而富潛力的市場。

問2: 《貨物貿易協議》引入了哪些重要的條文和概念?

答:《貨物貿易協議》在「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外,引入以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為計算基礎的「一般規則」,容許未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只要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便可以立時以零關稅進口內地。業界亦可以彈性選擇使用累加法或扣減法計算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兩者均容許計入產品開發支出,包括開發、專利權或設計等費用。

參照現時一般自由貿易協定的結構和水平,《貨物貿易協議》新增「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及「技術性貿易壁壘」三個專章,訂明雙方在有關範疇便利兩地貿易、簡化海關程序、提高有關措施透明度和加強雙方合作等承諾。

《貨物貿易協議》亦設有「粤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 措施」專章,訂明雙方同意珠三角九市(即廣州市、 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 江門市及肇慶市)與香港採取的貿易便利化措施。

問3: 本地製造業的新投資者可否享受零關稅優惠?

答: 不論製造商的資金來源或何時設立,只要其在香港製造的貨物¹能符合《貨物貿易協議》的原產地標準,便可享有《貨物貿易協議》零關稅的優惠進口內地。

問4: 香港在《貨物貿易協議》下作了甚麼承諾?

答: 在《貨物貿易協議》下,特區政府承諾給予內地原產進口貨物不低於其給予香港同類貨物的待遇、繼續對所有內地原產進口貨物實施零關稅、不對內地原產進口貨物實行關稅配額或採取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不符的非關稅措施,以及不對內地原產進口貨物採取反傾銷措施和反補貼措施。特區政府亦在「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及「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四個專

章中,就深化兩地貨物貿易自由化、便利化,進一步提高雙方經貿交流與合作的水平作出各項承諾。